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認識緊急事故
編號	110415L1
應用範圍	認識物業的緊急事故，主要適用於前線工作人員認識物業常見的緊急事故及按指示處理
級別	1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懂得物業常見緊急事故及應變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懂得一般物業常見的緊急事故，包括火警、氣體洩漏、停水或停電、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故障、喉管爆裂、水浸、塌樹、爆竊或發生罪案、意外受傷、高空墮物及其他緊急事故 • 懂得各項應變實務方法 <p>2. 按既定步驟應付事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既定步驟執行基本應變工作和處理事故 • 能夠將突發事故即時通知上級及尋求支援 • 能夠與上級及同事保持良好溝通，以執行應變步驟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懂得一般物業常見的緊急事故及基本應變方法 • 能夠按既定步驟作出適當的應變和處理，並能有效地向上級彙報及尋求支援
備註	